# 2024年林业用地承包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8-02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林业用地承包合同篇一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发...*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林业用地承包合同篇一**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发展利用，根据《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

承包期为\_\_\_\_\_\_年零\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月\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⒈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幼林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成。

⒉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⒊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成，乙方得\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⒈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⒉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新造林。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⒊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⒈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⒉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他毁林行为。

⒊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⒋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地分配给乙方。

⒌承包期内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_\_%。

第六条 奖惩

⒈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⒉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的违约金。

⒊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金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公证机关： (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林业用地承包合同篇二**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即从20xx年1月1日 至20xx年12月31日止。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

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年\_\_月\_\_日

鉴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年\_\_月\_\_日

**林业用地承包合同篇三**

\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的林地(山地)\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北至\_\_，西至\_\_，东至\_\_。

第二条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乙方承担\_\_%。

第六条?奖惩??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其它\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_\_乡\_\_村\_\_组\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乙方：\_\_县\_\_乡\_\_村\_\_村民\_\_(公章或签名)

\_\_年\_\_月\_\_日订

**林业用地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及承包方式、承包期限

甲方同意将 宗林地使用权及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发包给乙方，面积共 亩。

(二)承包期限：承包方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及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4)乙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权确权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业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承包的林地、林木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4)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乙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5)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开矿、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及时造林，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甲方同意;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6)如遇国家征占用林地，必须服从需要，配合林业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承包林地在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林木补偿费归承包者所有。

3、承包期满后，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

4、其他：

四、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价款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乙方按每亩 支付林地承包费(或实物)，合计 ;林地上已有林木一并承包给乙方的，价格为每亩 ，合计 。共计 (大写： )。

支付方式(现金、实物、分期兑付等)：

支付时间：

五、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乙方为多人的，共同承包人对甲方负连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三)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六、附则

(一)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负责人或乙方代表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交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用于办理林权证一份。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包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林业用地承包合同篇五**

法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_\_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东西南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_\_\_\_\_年\_\_\_月\_\_日起至20xx年\_\_月\_\_\_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官峰村委：\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林业用地承包合同篇六**

一.土地四至范围、面积

1、甲方同意发包给乙方的林地位置、四至范围见图纸，面积约为      亩，该面积仅为意向面积，非支付承包金面积。

2、承包面积以乙方实际造林面积为准，由甲、乙双方会同采用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的面积（水平面积）确定。

三.交地：交地时间为                            ，地上物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1、承包金付款面积以实际承包造林面积为准。

2、承包金自实际交地日起算。

3、每亩每年承包金          元（大写：             元，已含税金）。

4、在承包期限内，承包金按期支付，每期付一次。第一期为   年，从第  年开始每  年为一期。

5、第一期承包金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实际造林面积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此后每期承包金在上一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6、承包期内最后一期如不足      年，按合同剩余期限计付承包金，但所造林木未届伐期或延长承包期的仍依上述办法支付承包金。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承包金。

（2）甲方按时交地给乙方。

（3）集体所有地发包、流转甲方应依法办理村民集体决议，提供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发包或流转的村民决议。

（4）甲方提交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给乙方。

（5）甲方发包给乙方的林地应符合：权属合法，界址清楚，并未对该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作任何处分；属于政府土地规划确定的商品林用地，非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或其他公益林等限制流转的林木及林地；林地内原有之水田、农地、放牧地、经济林地、薪材地、石头地、风水地、坟墓用地或其它设施地等地段均已明显划定、剔除，无任何产生相关纠纷之可能。

（6）甲方负责办理林地发包、流转的审批、登记及过户手续，承担登记及过户、办证等相关费用，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7）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与林地有关的争议、侵权事件，协助乙方维护林地经营中治安问题，保证乙方对承包林地能正常经营。

（8）林地内原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包括防火带）无条件保留，乙方可无偿使用；为乙方营林作业提供无偿通行便利。

（9）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否则，甲方的转让行为无效。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承包金。

（2）承包期限届满，如甲方将承包地继续发包或流转，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营林需要，自主决定在林地内增建林业设施及开辟林道、防火带等。

（4）合同期限内乙方依法享有该林地的使用权及地上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5）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承包地及原有之林业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承包期内添置的设备及林业设施等归乙方所有，也可在甲方支付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

（6）承包地被国家征用、征收的部分，乙方有权将其从实际承包面积中剔除，甲方无权就该部分被剔除之林地要求乙方支付承包金；国家征地所获之补偿金，属乙方投入的地上固定设施补偿金和地上林木补偿金的，归乙方所有；属土地补偿金的，扣除乙方已付给甲方的未使用年限的土地承包金外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提交林地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仍有承包需要的，甲方须继续履行合同，延期交地期间不算入承包期限；甲方延期交地时间超过1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2）乙方自甲方交地之日起两年内无任何理由没有造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非因乙方原因发生无法造林情形，甲方不得行使该解除权。

（3）林地未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发现后有权从承包面积中剔除，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就剔除林地支付承包金，已经支付的予以返还，乙方已经实际投入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4）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承包地所有权或承包经营权纠纷、第三人侵占乙方承包地等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期限内处理妥当；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合同解除与否，乙方均不支付承包地被侵占及无法经营期间的土地承包金，已经预付的应予以返还，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甲方证明其拥有发包或流转资格的文件资料要真实有效，伪造或变造文件资料骗取合同收益的，甲方除双倍返还乙方支付的承包费用外，还须赔偿乙方的其他投入损失。

（6）林地发包或流转应依法进行，甲方违反法定程序发包或流转土地，合同无效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7）甲方不能妥善解决道路交通问题或者不能有效阻止相关方干扰乙方营林，导致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存在瑕疵，除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外，乙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乙方逾期一个月支付承包金的，从第二个月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年未支付承包金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0）若甲方违约应对乙方负赔偿责任，未及时充分赔偿，乙方有权从甲方承包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甲方承包金不足赔偿款的，甲方应补足。

七.其他事项：

（1）承包期限届满，承包地内营造之林木如未达轮伐期的，该部分承包地的承包期限自动延期到该轮伐期结束，延期部分租金按合同约定支付。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